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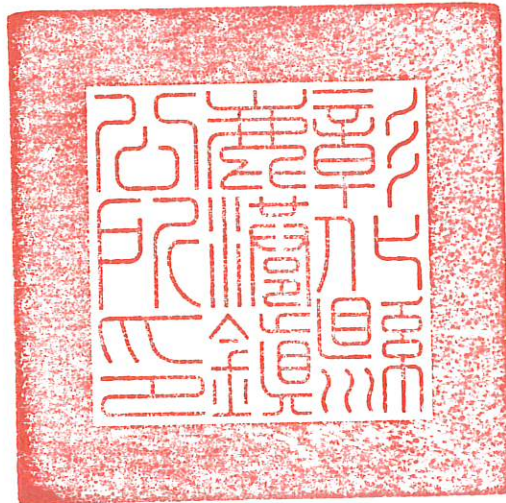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鹿鎮清字第112001799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阮朝瑋君之陳述意見書通知函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：阮朝瑋（統一編號：NC3040****）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上開文書因應受送達人遷移不明及應送達地址查無此人，致無法投遞送達，該文書暫存本所，應受送達人可隨時前來領取，惟公告期滿尚未向本所領取者，視為已完成送達。
- 四、領取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東石里鹽埕巷200號，電話：04-7773274。

鎮長 許志宏